

裁定字號	112年憲裁字第108號			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900803號			
裁定日期	112年08月11日			
聲請人	李德榮			
案由	聲請人因擄人勒贖而故意殺人等罪案件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		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			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部分			1
	(一) 聲請人就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22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中華民國99年5月19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第7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認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解釋憲法。			2
	(二) 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，本庭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裁定不受理。			3
	二、附此敘明部分			4
	(一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、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276號刑事判例及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2點等規定，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分，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			5
	(二) 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法第33條第1款等規定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，另行審理中。			6
	憲法法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			
	大法官 蔡焜燉			黃虹霞
	蔡明誠			林俊益
	張瓊文			黃瑞明
黃昭元			謝銘洋	
楊惠欽			蔡宗珍	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表	 112年憲裁字第108號裁定主文立場表			
裁定全文	 112年憲裁字第108號李德榮聲請案			